**2023年艺术学院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天津商业大学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津商大校发〔2021〕53号）相关规定及学院实际教学情况，现将艺术学院2023年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组织与领导：**

由艺术学院“本科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兼任，开展艺术学院2023年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俊琪

组员：罗晖、王斌、汤娜、刘恒丽、李安其、马鸿民、王涛、董丽娜、孙皓、刘畅、范佳、宋昕、王超、王欣欣、李翘

1. **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1.符合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

2.艺术类专业学生可在艺术类内申请转专业，但不能与普通类专业学生互转专业。

3.中外合作项目专业学生不能转专业，定向生不能转专业。

（二）学院内转专业实施办法：

对于艺术学院绘画专业、动画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环境设计专业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在本学院内部转专业不做人数限制。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上报教务处批准。

（三）跨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1.招生对象要求及名额：

艺术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招收对象为：要求跨类转专业前所读专业类别为理工科专业。招生人数1人。

2.转入艺术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录取规则：如果申请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招生名额，则直接给予录取；如果申请的学生人数超过招生名额，所有申请学生需要参加工业设计专业的综合测试。

测试内容包括：造型基础、色彩基础、设计创意三项内容，考试时间共150分钟，满分100分。其中造型基础占30分，需要文具和材料用品为：铅笔或炭笔和八开素描纸，可口可乐瓶1个；色彩基础占30分，需要准备不同颜色的纸张剪裁成圆、椭圆、正方形、矩形、三角形等形状，需要文具用品为：剪刀和胶棒；设计创意占40分，需要文具用品为：彩铅或者彩色马克笔等彩色绘图工具任选、黑色水性笔、铅笔、橡皮、尺、剪刀及A4打印纸。学生根据命题要求完成测试考试，此测试需要手工和手绘完成命题创作。

测试成绩由三名教师同步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最终测试分数，依据成绩排名，按计划择优录取。

1. **工作程序：**

（一）制定《2023年艺术学院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于本学院公告栏予以公示。

（二）应征入伍时为大学一年级和二年级的退役复学学生，符合条件者，可提出申请。入伍时为大学三年级和四年级的退役复学学生，不建议转专业，如确需申请转专业，须降级跟随转入专业二年级进行学习。

（三）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时间，接收申请转入学生申报表,并进行汇总登记。

（四）在学院内部申请转专业的，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最终结果报备教务处。

申请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最多可根据优先级申报三个转专业志愿。如学生同时通过不同专业的考试，按照志愿优先级，进入优先级在前的专业。

（五）对跨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综合测试成绩进行公示，并对各专业被录取同学发出拟录取通知。学生签字确认录取结果后，学院上报教务处。

（六）如学生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已录取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已录取学院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公示期结束后不能返回原专业。

**五、跨学科大类学生课程补修方案**

（一）工业设计专业

转入学生所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毕业之前还需要补修以下课程：

1.造型设计基础（1941912002）；

2.工业设计表现技法（1941912013）；

3.如出现原学分少于转入后专业设置的学分，要补齐相关课程及学分。学生须在转入后当学期内，向本专业提交补修学分书面申请表确定补修课程并上报学院教学秘书。

（二）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转入学生所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按新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毕业之前还需要补修以下课程：

1.二维构成（1941943003）；

2.三维构成（1941942004）；

3.中外设计史（1941953001）。

（三）环境设计专业

转入学生所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按新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毕业资格审查之前还需要补修2019版环境设计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3门课程：

1.设计素描（1941904001）；

2.三维构成（1941943004）；

3.中外设计史（1941953001）。

（四）动画专业

转入学生所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按新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毕业资格审查之前还需要补修2019版动画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4门课程：

1.计算机二维动画基础（1941923003）；

2.计算机三维动画基础（1941923004）；

3.动画透视（1941922010）；

4.动画概论（1941922006，如遇教学计划调整，可选择其他相近相关课程）。

（五）绘画专业

转入学生所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按新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毕业资格审查之前还需要补修以下2门课程：

1.精微素描（1941934003）；

2.数字图形图像（1）（1941934009）。

**六、其他**

（一）本细则由艺术学院“本科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公示期三天，3月31日（周五）— 4月3日（周一）。

（三）公示期间如有疑问请分别联系各系负责人：

工业设计系主任：刘恒丽 13820698937

环境设计系主任：孙皓 13803005544

视觉传达系主任：董丽娜 18322112219

造型艺术系主任：李安其 13512889999

艺术管理系主任：马鸿民 18622685856

动画系主任：王涛 13920575557

艺术学院

2023年3月30日